

关于宣城市域原生生活垃圾实施“全焚烧” 处置的通告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原生生活垃圾“全焚烧”及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8号）要求，我市自2022年6月10日0时起，市域原生生活垃圾实施“全焚烧”处置。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2年6月10日0时起，全市环卫所属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全面停止接纳原生生活垃圾入场处置。

二、按照垃圾焚烧设施区域共享的原则，市本级城区及宣州区各乡镇（包括上海市飞地军天湖）、泾县、郎溪县（包括上海市飞地白茅岭）、绩溪县等地城乡原生生活垃圾转运至宣城瀚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集中无害化焚烧处置；宁国市与旌德县两地城乡原生生活垃圾转运至宁国海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集中无害化焚烧处置。

三、广德市城乡原生生活垃圾由广德皖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集中无害化焚烧处置。

特此通告

